

# 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22)7号

## 关于严格招生管理，杜绝违规招生的通知

各教学点：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教学点管理，现就规范招生管理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提高认识、坚定态度

2022年年4月8日教育部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教学点干部、招生人员要深入学习研讨教育部《通知》精神，全面准确把握《通知》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教育教学有关环节，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严格招生宣传、学籍、收费和经费使用等管理，确保吃透精神、确保执行到位，确保我校的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自觉做到维护我校的品牌声誉，促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

### 二、认清形势，严肃纪律

教育部《通知》要求“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买卖生源、代学替考等

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5月6日安徽省下发了《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明确指出省教育厅“将建立“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市教育局定期开展常规检查、“双随机”抽检和专项评估，对出现虚假宣传、点外设点、买卖生源、代学替考、搭车收费牟利等行为开展严厉惩戒，对产生教育质量低下、管理秩序混乱、履行职责不力等情形的，视情给予相关高校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校外教学点、责成高校暂停或停止招生等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规范管理，积极招生

各站要在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开展认真的自查，严格审查报考人员条件、坚决杜绝中介招生，坚决杜绝搭车收费，坚决杜绝大包大揽，坚决杜绝域外招生，对于身份地址属于合肥市的报名考生，要做到与考生直接联系，确保没有中介参与、收取高价等现象。学院将按照省教育厅：“各高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归口管理，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的要求，于近期开展招生专项检查。为鼓励招生，学校近期将出台学费返还比例的新政策，给予多招生的单位更多的激励。

特此通知

淮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年8月6日